

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
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
THE HUB 5樓

本署檔號：SWD/LORCHD/7-8/VI
電話號碼：2891 6379
傳真號碼：2153 0071

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／負責人／主管：

防止院舍住客被侵吞財物

因應近期有院舍職員涉嫌侵吞住客財物的事件，本署特函提醒各院舍營辦人／負責人／主管必須加強員工督導及培訓，並提醒員工不應私下與住客有任何金錢纏繞，以保障住客的福祉。

2. 院舍須嚴格按照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》要求，處理收費及住客財物事宜，如院舍代每名住客存放或持有財物或財產，包括銀行帳戶存摺／提款卡／八達通／金錢／貴重物品等，必須在住客入住或當有此需要時，先取得住客及／或其監護人／保證人／家人／親屬的書面同意及授權，並須妥為記錄有關同意及授權。除非院舍已取得住客及其監護人／保證人／家人／親屬的書面同意及授權，否則院舍的營辦人或職員不應主動介入處理住客的個人財務事宜，更不能私自動用或提取住客銀行存款，以支付住院費及其他收費或作其他用途。院舍亦須設立監察及執行機制，防止住客帳戶被濫用或出現爭議。

3. 另外，院舍應制定有效的機制及措施，並向員工提供清晰的工作指引，安排培訓和督導，以加強員工對預防、識別和處理住客被侵吞財物的認識。如院舍懷疑有住客被侵吞財物，應盡快聯絡相關的督察，並在事件發現後 3 個曆日（包括公眾假期）內向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提交特別事故報告。津助院舍須同時通知津貼科和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。如涉及懷疑虐待住客事件，院舍須按照由本署發出的《處理虐待智障／精神復元成人個案工作指引》處理有關事件。



4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負責督察聯絡。

社會福利署署長

(李金容 已簽署 代行)

副本送：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
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
香港安老及復康服務聯會主席

內部副本送：

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（牌照及規管）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
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津貼）1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津貼）2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1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2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3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4

2024 年 7 月 25 日